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
马光路(汉魏大道至新能源大道段)建设工程
设计项目

发 包 人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 (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汉魏大道至
新能源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师（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汉魏大道至新能源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伊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计
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等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河南省
地方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补充协议，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汉魏大道至新能源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司马光路西起汉魏大道,向东延伸至新能源大道,道路长度 1145.32 米,红线宽度 4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该项目设计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电缆沟、照明、交通、绿化及绿化给水、基坑支护工程等,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4.2 项目勘察设计内容

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期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在开展工程设计之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委托书等。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本次设计 15 日历天内交付全部成果。其中,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待初步设计确定后 8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 6 套(含电子文件)。如甲方需要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套数,乙方收取实际增加的文本费用。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根据发包人另行安排。

第七条 费用及依据

合同最终以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金额为 5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由采购人付款。设计成果提交完成后支付应付额的 8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至应付勘察设
计费的 95%；
- 3、剩余 5%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4、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无法竣工验收，应在合同签订三年内支付余下所有设计
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
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
人应尽量满足，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勘察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规范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设计人并提出经济索赔。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完成。

12.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关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9018998080